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保发改电力〔2024〕150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指南(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保定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指南（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24年2月19日

保定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指南(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和规范我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构建全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冀发改能源〔2023〕9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建设流程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保定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础设施建设安装。

第二章 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相关标准

第三条 相关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建设技术标准》(DB13)(J)/T 269-2018)；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B13(J)/T 8463-2022)；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推动落实新建居住区充电配电网络配建政策的通知》(营销营商〔2023〕48号)。

第三章 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第四条 新建居住区要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的应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直接配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应具备控制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功能，接受电网调控，实现错峰充电，并与居住区主体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防火分区应按照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设置。

第五条 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含合理配置变压器容量，将低压主干线、分支箱、低压分支线、集中表箱、电缆通道等设施一次性建设到位，线缆通道应建设至每一车位，车位距集中表箱线缆长度一般不超过50米；公共车位应同样具备直接装桩接电条件。

第六条 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新建居住区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依法监督。

第七条 既有居住区要结合供电负荷条件，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村)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妥善解决小区居民充电难问题。由居(村)委会牵头，供电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共同勘察会商判定是否符合安装条件。按照“单户报装、一次建设”的原则，以防火分区为

单元设置集中表箱，电网企业应建设表箱及以上供配电设施。

第八条 车位位于人防工程的应符合《保定市既有人防工程新能源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涉及人防工程改造的，人防工程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应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人防工程改造手续。

第九条 居民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及在地下车库建设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电源应采用单相、交流 220V 电压，额定电流不应大于 32A。居民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接受电网调控，必要时断开充电基础设施电源保证居民生活用电。

第四章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流程

第十条 用户提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申请人到所在居住区居(村)委会填写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承诺书(附件2)。

第十一条 居(村)委会收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明确设备所有单位及现场是否符合安装条件，并在安装申请表上盖章。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书面说明具体理由。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碍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居/村委会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同一小区或同一区域整体符合安装条件证明，即“一小区一证明”，后续居民申请安装无需重复现场判定，凭整体符合安装条件证明向供电公司或小区

内供电权属单位申请用电)。申请人对居(村)委会出具的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申请复核，最终以复核意见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居(村)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申请表后，向所在区域供电部门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车位产权(使用权)证明;

三、电动汽车权属证明(购车发票、车辆完税凭证、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任选其一);

四、居(村)委会盖章同意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表。

第十三条 供电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用电报装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之内受理,并与申请人约定现场勘察时间;现场勘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供电方案，明确电源点位置、接入路径、计量箱位置等事宜。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供电企业现场勘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自主委托具备电力设施承装(修)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或具备低压操作资质的人员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充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不应超过7kW，供电线路应采用6平方以上铜缆或10平方以上铝缆，应尽量沿桥架敷设，未在桥架内敷设的部分应穿镀锌钢管,导体选择及施工工艺应满足相

关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施工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申请人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的安装工作，安装单位或个人应遵循相应安装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完毕后，申请人、供电企业应共同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验收，并试充电后确认是否合格。

第十七条 支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统建统管”模式，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推进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率，满足居民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原则上一个小区只允许一家企业建设运营。

第十八条 居住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参照上述流程，在居(村)委会指导下由物业或运营商申请，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属地项目备案管理制度，建成后需接入省新能源汽车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第五章 充电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村)委会要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住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照产权归属，及时通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或使用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时整改。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

第二十一条 充电基础设施所有人及使用人是充电基础设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充电基础设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自即日起试行。以前文件相关规定与本指南内容冲突的以本指南为准。

附件 1

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在地址为：_____县(市、区)_____ _____小区，拥有(固定/长租)车位(车库)，车位(车库)位于本小区_____，(是/非)人防车位。现申请在该车位(车库)建设安装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并开展因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同　意 □不同意，理由： 居(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肆份，申请人贰份(其中壹份提交所在地供电公司)、居(村)委会壹份、物业服务公司壹份。

附件 2

居住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承诺书

承诺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购买一辆_____(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现需在通过(购买、租赁)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小区停车场的_____号停车位安装_____式充电基础设施一台。为完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因车辆、充电基础设施使用或其他情况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所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电源、电缆、线管等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安全标准。

三、加强车辆、充电基础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四、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提前终止或不再需要使用充电基础设施时，本人及时拆除或者迁移充电基础设施。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遵守小区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五、如相关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安装充电基础设施不利于本小

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基础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充电基础设施立即停止使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承诺人、居(村)委会、物业服务公司各执壹份。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印发